

投稿類別:生物類

篇名:

各國對寵物的重視及流浪動物的作法

作者:

黃佳儀。台中市青年高級中學。音樂科三年級 743 班

指導老師:

黃稜嫻老師

壹●前言

在每個國家一定都會有流浪動物，各國處理這些流浪動物的方式又有哪些呢？這麼多種不一樣的方法又有什麼好處和壞處？

從小就很喜歡貓、狗、各種動物的我，在網路常常看到某某收容所開放大家領養動物，或者要求募款。我就想好好的了解一下目前這些流浪動物們的生活環境和他們會遭受甚麼處境，也想讓那些曾經遺棄過動物的人們看，想要讓他們知道，因為他們一個錯誤的決定而改變這些無辜動物們的一生。

貳●正文

一、台灣對寵物的重視及流浪動物的作法

(一) 台灣人對寵物的重視

台灣人要養寵物非常簡單，只需要花錢去寵物店選隻自己順眼的動物就可以馬上帶回家養，又或者去收容所領養，還不用花錢，輕輕鬆鬆就可以達到養寵物這件事。我覺得這才是使台灣人對寵物的棄養率超高的主要原因。有些人可能只是一時興起，看著身邊的朋友們人手一寵物，為了跟上流行，自己也養起了寵物，在這股風潮退了之後再隨隨便便的把寵物們丟到路旁，從此不管他們的死活。這種做法說起來真的很殘忍，但又不得不承認台灣真的非常多這種人，就是因為這種作法太多了，才導致現在的台灣路邊隨時都可以看到可憐的貓、狗們在挨餓。

(二) 台灣對流浪動物的看法

在我國《動物保護法》之中，雖然沒有對於「流浪動物」作出明確的定義，但是於該法中第三條對於「動物」、「寵物」與「飼主」均作出定義。然而，「在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中，出現「遊蕩犬貓」及「遊蕩動物」之名詞，」(註一)。並要求政府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予以收容。

實質上，若非飼主將寵物主動送至動物收容處所，其他出現在收容處所的動物，應皆歸因於飼主的故意遺棄，或者動物的走失。

我覺得要讓台灣寵物的棄養率減到最低的一大辦法就是要在刑事上加重遺棄寵物的罪刑，像目前在台灣棄養自己寵物的人多到數不清，但在法律上好像也沒有特別嚴重的懲罰，也可以說是完全不重視寵物棄養這件事。

(三) 台灣對流浪動物的做法

台灣對流浪動物的處置方式最常見的有兩種，分別是「安樂死」和我較支持的方式「CNR」。

1、安樂死

安樂死一直以來是一個備受爭論的道德議題。在進行安樂死的時候，都不能讓動物有所恐懼害怕。所以在執行時，絕對不能讓下一隻狗看見前一隻的死亡，否則會使他掙扎退縮。

曾經有在網站上看過一部影片，在收容所已準備要安樂死的小狗突然有人要領養了，原本已經在等候區的牠，被抱出籠子，來到新主人的懷抱時，竟然像小孩一樣突然開始嚎啕大哭，那個影片看得我也跟著流眼淚，想必就算沒有看到其他狗狗被安樂死的畫面，但其實心裡都知道自己將要面臨什麼樣的對待，這種心理上的恐懼，不是一般的可怕。

沒有動物會願意安分的接受死亡，安樂死這個手法是人工強迫，違反了動物的自主意識。雖然流浪動物會因而變少，但動物還是會透過繁殖，棄養問題也不間斷地發生。一段時間過後，問題又重蹈覆轍。

九把刀監製的台灣電影紀錄片「十二夜」中讓大家了解在台灣，關進動物收容所的流浪狗倘若無人認養，牠們的生命就只有短暫的十二天。「本片在員林收容所進行拍攝，實地記錄在收容所裡的流浪狗 12 天的血淚過程」(註二)，希望能夠讓社會大眾更加了解並關心這些流浪動物的命運。

2、CNR

「CNR 是指 Catch(捕捉)、Neuter(結紮)、Return(放回原處)。」(註三)

結紮最主要是為了防止流浪母狗再生育下一代，因為每年母狗大約發情兩次，若生下小狗，身為媽媽已經自顧不暇了，更沒時間照顧小狗。疏於照顧的小狗，在還沒接觸到母愛就必須死亡，被棄置於路邊，造成環境衛生及流浪動物暴增的問題。

所以 CNR 的政策是要先捕捉路上的流浪動物們，幫牠們做結紮手術，而結紮的同時可以進行流浪動物篩檢，將具有危險性的流浪動物移出當地地區，可存

於社會無害的流浪動物則於當地釋放。

但一個地區所能供給流浪動物生活及駐留的資源是有限的，透過這些沒有問題的流浪動物，理論上將當地生活所需資源給佔據和以流浪動物的地域性將其外來未知的流浪動物給驅趕出去，讓地區中流浪動物個體的遷移降至最低；但是部份動保團體觀念歧異不一，對於資源佔據與不可餵食的論點有所異同。

部份獸醫認為結紮過的流浪動物不會受到發情的影響造成攻擊行為，而穩定的流浪動物個體亦有助於義工進行衛生控管。

近年來，作家朱天衣提出「以絕育代替撲殺」的主張，減少一味的撲殺，以最不傷害動物的方式，真正地達到降低流浪犬數量的目的。每人為自己的社區貢獻心力，也使社區更能凝聚向心力。棄犬絕育除了可以由民間團體發起外，也需要政府的大力推廣。

我覺得這個方式是對於流浪動物處理最好的選擇，不但不用隨意地剝奪這些動物們的生命，讓他們繼續生活在自己熟悉的地方，也可以有效的減少流浪動物的增加，真是一舉兩得。

二、其他國家對於寵物的重視及流浪動物的做法

(一) 瑞士對寵物的重視

瑞士在 1992 年通過法律認定動物為「生命」，而非「物」，並且「於 2008 年對動物保護法進行了修改，規定想養狗的主人必須接受課程訓練並通過考試，接著得和愛犬一起受訓，」（註四）。最後才能取得飼主資格，如此嚴格的規定，還是有超過 50 萬隻登記完成的寵物狗，相信這些領養寵物的人真的是因為非常喜愛動物才領養牠們的。所以棄養這件事在瑞士幾乎不存在。

像瑞士這種大費周章才能養寵物的做法就會讓真正愛動物的去飼養寵物，如果不是真心喜歡這些動物的人才不會花這些時間去養一隻寵物。就是這樣的作法才有辦法讓瑞士達成零流浪動物的國家。

(二) 英國對於寵物的重視

在英國，飼主對於動物的遺棄，在法律上是構成犯罪的。

並且流浪動物的定義並不在於動物身體是否在飼主照養範圍之內，只要是飼

主對動物採取消極的態度（如不餵食），在《遺棄動物法》上，被採取消極對待的動物皆可稱為流浪動物。

1992 年，英國對於流浪動物的定義予以縮減，「任何狗若被人發現未配帶載有飼主姓名與地址的項圈，得被當作流浪動物處理。」英國擁有的一套標準作法，在於重視每一個生命存在的價值，讓每一個動物享有其應有的動物福利。

我覺得飼主遺棄寵物本來就是有罪的，隨意的遺棄一個生命，讓他突然的流落街頭，這不是一件很殘忍的事情嗎？還有動物們的生命並不是由人們來決定的，憑什麼想養的時候養，不想養的時候就讓牠流落街頭，遭遇種種危險。如果當時不是這些遺棄寵物的人養牠，牠們是不是就可以找到一個肯疼愛牠，照顧牠一輩子的家庭呢？

(三) 美國對流浪動物的做法

在美國有人在路上看見流浪動物會先通知 **Humane Society**，**Humane Society** 是一個流浪動物的機構，這個機構在每個城市都有，並且他們會在接到通知後立刻出發前往捕獲。帶走以後，會失物招領一段時間，有些走失的寵物會有項圈，或是有植入晶片，他們會通知飼主來認領，如果是屢犯，要罰錢才能領回寵物。所以在美國，當寵物搞丟時都是先通知 **Humane Society**。

如果一時找不到飼主，他們會養一段時間，也會拿出來讓人收養，如果房間太滿了，就會開使使用安樂死。不過，在這之前他們會盡全力打各種廣告讓善心人士看到這些動物並且來領養，所以安樂死的機會並不多。

很多要養動物的人，也會先到 **Humane Society** 去看看有沒有可以領養的，絕對比你買純種的便宜很多。為了徹底解決貓、狗太多的問題，凡是從 **Humane Society** 領養出來的，都會先被結紮。

貓狗住在 **Humane Society** 時，受到待遇很好，有病治病，沒病強身，也會受些訓練，希望下個主人不要再遺棄他們了。

前幾天才在一則報導裡看到美國麻州的收容所貼出一張照片是所有的籠子都是空的，一看還以為發生什麼事了，結果原來是收容所裡的每一隻動物都被領養了，這也讓當時在這間收容所領養寵物的民眾開心的分享當時領養的寵物的照片和現在這些寵物們過得怎樣的近況，他們也鼓勵大家去認養收容所裡的動物。

也因為有這個結構完善的機構，才有辦法讓美國流浪動物的數量非常少，在

要領養動物時也有一個值得信任的機構，可以先幫你確保你要領養的動物沒有任何問題，也接受過訓練，這讓流浪動物的領養率大幅提升。並且寵物走失也有很大的機率可以找回來。

(四) 日本對寵物的重視

日本是出名溺愛寵物的國家，國內寵物美容業日新月異，根據統計，現時日本有 2,130 萬隻寵物，數目比 15 歲以下小朋友還要多。於是為阻止國民棄養年老動物，「日本有預防狗狗失智的中心和動物養老院，職員會透過遊戲延遲動物退化的情況，也能陪伴主人照顧病的老動物。」(註五)。更讓人鼓舞的是，已有國立動物收容所透過舉辦免費寵物居家訓練課程，以及免費動物行為電話諮詢服務等，減少棄養個案，實行零安樂死。

在我國中時有去過日本遊玩，因為我本身非常喜歡動物，所以連在日本的街頭也很注意是不是有貓狗可以拍照，但我在日本待了五天，連半隻貓狗的蹤影都沒看到，所以我覺得日本在流浪動物這方面也做得非常成功。

(五) 新加坡對流浪動物的做法

曾經在電視新聞看過一則報導，新加坡人把大家眼中的流浪貓叫成「社區貓」。代表著這些貓是這個社區裡大家一起飼養的貓咪，這讓一些壞心的民眾也不敢隨意加害在這些流浪貓上，因為虐待動物這件事在新加坡人民眼中是很嚴重的大事件，他們還會貼出大字報來警告這些人。

新加坡人民也會餵食這些「社區貓」，這種餵貓的行動在新加坡可以說是很平常的事情，平常在新加坡亂丟垃圾是犯法的，但如果是餵貓而留下來的碗，清潔人員也不會把它收走，因為他們知道這些餵貓的民眾心地都是善良的，只要等個兩天他們一定會主動來把它收走。

但如果這種餵貓的行動在台灣發起我想應該會有一堆責罵的聲音，可能又會有很多人把這些餵貓的民眾說成是「亂丟垃圾」的壞人，甚至還會有各種虐待動物的事情發生吧。

三、各國對寵物的重視及流浪動物的作法

根據以上做的調查，我統整了以下國家對寵物的重視及流浪動物的作法表格來比較各國的差異。

表一：各國對寵物的重視及流浪動物的作法

	對寵物的重視	對流浪動物的作法
台灣	輕鬆就可以得到寵物，相對的也比較不會珍惜，可能等寵物老了或是不想養了就遺棄。	實施在收容所十二天內若沒有人認養並實施安樂死，但近年來已逐間實施 CNR 行動。
瑞士	必須先上訓練課程，並且通過考試後還要與寵物一起受訓。	因為嚴格控管寵物「撫養權」，所以並沒有流浪動物的問題。
英國	遺棄動物和照顧不周都是犯法的行為，非常重視動物生存的價值。	因為遺棄動物會觸犯「遺棄動物法」，所以流浪動物的數量也是少之又少。
美國	大多都是從收容所領養的，所以養寵物的人大多都是非常喜愛動物的善心人士。	會先讓他們在收容所裡治病、訓練，等待領養。安樂死的機率非常少。
新加坡	在新加坡遺棄寵物也是會觸犯法律的，大多數都會好好的照顧自家的寵物。	當成大家共同扶養的寵物，共同餵食，並且非常防範那些虐待動物的不肖分子。
日本	非常喜愛動物的國家，還有很多專屬於動物的節目。	有預防狗狗失智的中心和動物養老院，可以陪伴主人照顧病的老動物，也大幅減少棄養動物的機率。
印度	印度教認為殺生是惡行，這使得眾多動物能在印度安心生活。印度的狗超過 2500 萬隻，而且行動自如。	因為狂犬病盛行，近年來已開始實施動物生育控制，捕狗大隊在尋獲流浪狗後，會把他們帶回施打狂犬病疫苗，並結扎。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自行整理

參●結論

看了這些整理資料可以發現，只要是國家有重視寵物及流浪動物這些事情，並且對遺棄寵物這塊法律可以更加嚴格的實行的話，這些國家的寵物棄養率也會相對地較低。

如果台灣的收容所還可以更加完善的規劃，相信以後也可以完全用領養代替購買，並且流浪動物的數量也可以大幅的減少呢！

肆●引註資料

註一、全國法規資料庫(2016)。動物保護法。檢索日期：2016年10月2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M0060027>

註二、維基百科(2016)。十二夜。檢索日期：2016年10月2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D%81%E4%BA%8C%E5%A4%9C_\(%E8%87%BA%E7%81%A3%E9%9B%BB%E5%BD%B1\)](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D%81%E4%BA%8C%E5%A4%9C_(%E8%87%BA%E7%81%A3%E9%9B%BB%E5%BD%B1))

註三、維基百科(2016)。捕捉、絕育、釋放。檢索日期：2016年10月2日。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6%8D%95%E6%8D%89%E3%80%81%E7%B5%95%E8%82%B2%E3%80%81%E9%87%8B%E6%94%BE>

註四、台灣動物新聞網。同是流浪狗，處境因「國」而異。檢索日期：2016年10月2日。取自 <http://www.tanews.org.tw/info/5701>

註五、許政(2016)。【愛動物】新加坡沒有流浪貓：牠們叫社區貓。蘋果日報，8月25日，6版。